

功課政策

(一) 目標

應用合適的功課，強化學習，並培養學生的責任感，每天準時交功課。

(二) 運作方式

1. 種類

一般情況，老師都注重文字功課，但各科應根據本科的特性適量加入以下種類的功課：

(a) 閱讀、(b) 資料搜集、(c) 報告、(d) 備課

2. 頻率及份量

功課應儘量避免大量抄寫及沒有意義的機械式習作。每次功課的份量宜少，但次數宜多而有規律，每課節後的功課，需要約半小時內完成。功課的份量及深淺程度應根據每一班學生的需要和能力設計

3. 指導

老師給予功課時，須向學生清楚解釋功課的範圍、數量、繳交時間及怎樣完成，如果時間許可，可以讓學生在課堂上做部份功課，並加以適當的輔導，尤其是個別的輔導，然後讓學生在家完成未完成的部份。儘量避免讓學生有過份或不必要的挫折。

4. 批改

所有功課都應根據各科的規定而加以適當的批改及紀錄，並儘量在兩星期內派回給學生。

5. 促進治學計劃（中一至中三級）

(a) 為建立同學良好的交功課習慣和學習態度，中一至中三同學需參與此計劃。每天上課前同學需要前往指定地點繳交功課，而繳交功課的記錄將被轉化為他們在學期完結時的「治學評級」。

(b) 詳細運作方式請參考下頁。

促進治學計劃 (中一至中三級)

A. 目標：

1. 提升學生的治學能力
2. 表揚治學能力優異的學生
3. 協助有需要同學改善學習管理
4. 學期完結時給同學「治學評級」

B. 本計劃分為兩部份：

1. 功課管理
2. 課堂表現

C. 功課管理：

1. 同學回校後需按以下安排繳交功課

級別	中一至中三
時間	8:00am-8:10am

2. 未能於 8:10am 前完成繳交的，一律作欠交論。
3. 當天缺席的同學不會被計算為欠交功課。
4. 每天欠功課名單會在課室內張貼供同學查閱，如發現任何問題，需於當天聯絡有關科目的老師，填寫「功課記錄更正表」，並放進校務內的收集箱。
5. 功課記錄將用於計算「促進治學計劃」的獎懲和成績表上的「治學評級」。

D. 課堂表現：

1. 老師將按課堂表現對個別同學或整班透過「課室管理系統」進行評分。
2. 良好的課堂表現可以包括以下：
 - a. 備課充足（如：備妥課本和工作紙、認真完成課前預習等）
 - b. 展現學習成果（如：測驗和默書取得好成績、提交優質習作、進行個人簡報或小組討論表現良好等）
 - c. 積極參與課堂活動（如：認真備課及提問、回答問題、認真完成課堂習作等）
3. 需改善的課堂表現可以包括以下：
 - a. 不帶備課堂所需用品
 - b. 持續上課不專心
 - c. 為整體課堂學習帶來負面影響

4. 課堂表現記錄將用於計算「促進治學計劃」的獎懲和成績表上的「治學評級」。

E. 計劃成果

1. 「治學評級」

- a. 此計劃內的所有記錄將用於計算每位同學在成績表上的「治學評級」。
- b. 表現優異的同學將在「學行成績頒獎禮中」獲頒發證書。
- c. 學期完結時，「治學評級」達標的同學亦會獲記優點一個。

2. 「綜合分數」

- a. 每循環周完結時，「功課管理」和「課堂表現」兩部分將作結算，並計算出「綜合分數」。
- b. 同學在一循環周內的「綜合分數」將決定他/她的「治學評級」升跌。
- c. 學年開始時，所有同學的「治學評級」預設為「C」。
- d. 達到一定等級時，同學將獲發一顆「學習之星」以示獎勵。
- e. 「功課管理」和「課堂表現」的記錄將在每循環周重設。

F. 懲罰

1. 以下的同學需要接受懲處：

- a. 在每循環周完結時，「治學評級」未能達標的同學

2. 罰則：

- a. 受懲處的同學需在指定日期前往放學後的「導修班」。在班內同學需要填寫反思檢討表，並初步定下改善計劃。所有反思檢討表將被保存在個人記錄檔案，以便日後跟進。無故缺席「導修班」的同學，需面對以下後果：
 - i. 等同曠課的處分（最高可記一至兩個小過）
 - ii. 校長、副校長或教務主任警戒
- b. 所有請假必須有家長信和相關證明（如：醫生證明、活動證明等），並在請假後三個工作天內交校務處，按此程序請假的同學不會被額外處分，唯亦需出席下一次的「導修班」。
- c. 特殊個案將轉交升學輔導組、輔導組或訓導組跟進。